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鼎邦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東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8,0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

二、被告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泰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秋靜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